

# 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 32 巷 62 弄 5 號至 6 號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 10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p>(一)南港里之里長致詞</p> <p>各位里民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的建築師們大家早安!</p> <p>感謝新北市都市更新處及建築師公會協助舉辦電梯增建居民說明會，如果可以成案對社區居民是好事一樁。現在防疫期間，順便宣導請大家做好防疫工作，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戴口罩。</p> <p>(二)輔導建築師黃文政致詞:</p> <p>本公會協助新北市政府做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在地輔導，針對外牆拉皮、耐震補強、增建升降機…等就個案勘查及輔導規劃，請里民多加利用。</p> <p>(三)專案建築物李幸芳建築師針對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政策簡報及案件說明如下:</p> <p>整建維護屬都市更新的其中一環，就政府當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申請不同補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其全部同意者程序較為簡便快速，本年度電梯補助上限額度為 200 萬元，如 110 年 6 月 4 日前辦理使用執照掛號申請，另可申請獎勵金 120 萬元。</p> <p>本案原擬增建外掛型升降機於法定空地上，惟調卷後查看使用執照平面圖，一樓現有法定空地劃設法定停車位，無法取消。若欲取消，需依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繳納代</p>	

※僅供作為「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申請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金。

且法定空地屬於同一張使用執照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其所有權人全部同意。

策略二，可將升降機設於室內，須該棟建築物相關所有權人同意即可針對其建築物所有權部分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民眾 Q&A:

詳民眾意見回覆表。

(五)現場勘查說明如下:

現場勘查建築物內部，倘設室內升降機，建議設置於樓梯間後側，則先走上一半樓高後，搭乘升降機至各樓層，二樓以上可以使用到，惟一樓使用機率不高又佔用其室內空間(個別所有權部分)，故須與一樓住戶協商補償措施，以取得其同意。

(六)會議結束(11:40)。

-以下空白-

※僅供作為「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申請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